

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印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职教集团的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集团运营风险，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印章，是指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在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中所使用的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印章。

第三条 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印章的使用范围包括：集团印发的文件、合同、会议通知、向上级部门呈送的各类文件、项目建设申报书，以及其他活动中需要使用印章的文件资料。

第四条 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印章由秘书处专人负责保管，印章应放置牢固可靠的带锁的橱柜、抽屉或保险箱内，用完随时锁好。

第五条 凡使用集团印章的需事先由使用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副理事长以上领导签字后予以使用。印章保管人应对用印事项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方可盖章。

第六条 未经书面批准，但必须紧急用印的，应由经办人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通知有权的审批人，由审批人通知秘书处用印，秘书处经办人应详细做好记录，并在事后及时补办用印审批手续。

第七条 为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原则上不得在空白介绍信、空白证件、空白授权委托书、空白表格、空白合同文件或其他

空白纸张上盖印，确因工作特殊需要时，必须经理事长签字同意后才能使用，并在使用结束后及时报告使用情况。

第八条 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印章的刻制需由秘书处提出申请，并经理事长签字同意后到公安机关指定的承制点刻制，其规格、式样、印文和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九条 印章应在固定的办公场所保管和使用，严禁未经批准携带印章外出。如确因工作需要携带印章外出的，应由秘书处印章保管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理事长签字同意后用方可携带外出。

第十条 认真落实集团印章管理制度，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对违反印章管理制度的责任人，应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